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雷甘路道路修补工程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西太路至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门口段。

1-2 工程范围及规模:对兴隆街道雷甘路段道路因路基局部下沉而引起路面沉陷、局部面层与基层脱层进行道路修补;对部分路段进行铣刨沥青面层、挖除混凝土基层,重新铺设基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场地清理、垃圾清运等内容,雷甘路道路修补面积约2118平方米。

第2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兴隆街道雷甘路段道路因路基局部下沉而引起路面沉陷、局部面层与基层脱层进行道路修补;对部分路段进行铣刨沥青面层、挖除混凝土基层,重新铺设基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场地清理、垃圾清运等内容,雷甘路道路修补面积约2118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本次施工范围说明: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中心原有设施保护,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和临时供电由承包人解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服从采购人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

③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④承包人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价格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以及施工现场各种不利情况(如施工场地限制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工程量变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第3条 合同工期:

工期: 15 天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 4 条 质量标准

合格。

第 5 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355407.28 元。详细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施工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基层 断裂 下沉 部位	拆除	1. 材质：刨铣沥青混凝土 2. 厚度：12cm	m ²	338.00	5.00	1690.00
			1. 20cm 厚 C30 混凝土	m ²	338.00	34.00	11492.00
		新做	1.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6) 厚度：12cm 2. 洒黏层油：0.3kg/m ²	m ²	338.00	110.00	37180.00
			1. 材料品种：C30 混凝土 2. 厚度：20cm	m ²	338.00	125.00	42250.00
2	面层 松散 部分	拆除	1. 材质：刨铣沥青混凝土 2. 厚度：12cm	m ²	1780.00	5.00	8900.00
		新做面层	1.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6) 厚度：12cm; 2. 洒黏层油：0.3kg/m ²	m ²	1780.00	119.50	212710.00
3	垃圾清运		装车、运输、消纳、场地清理	m ³	321.76	128.00	41185.28



合计	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肆佰零柒元贰角捌分 小写：355407.28 元
----	--------------------------------------

5-2 合同价格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工程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付款方式：施工方进场后，甲方先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即合同暂定价的 40%，施工结束并验收完成后，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评审事务所对本项目进项评审并出具结算报告书，依据结算报告书的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第 6 条 发包人的责任

6-1 负责开工后解决现场施工相关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外来政府单位的协调处理工作；

6-2 施工现场现状道路和交通设施可以提供给承包人，另有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 7 条 承包人的责任

7-1 承包人负责按照采购人及有关安全、文明标准要求施工；

7-2 负责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3 遵守承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安全、施工进度管理规定；

7-4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7-5 做好施工场地内的管线和构筑物的成品保护工作；损坏时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

7-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7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防火、防盗安全交底等，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8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手续。

第 8 条 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应按时完工。

8-2 承包人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8-3 因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整改意见处理完成后提出复工要求，批准后继续施工；

8-4 每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总工期必须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8-5 非承包人原因或当地政府统一活动造成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应予以顺延。

第 9 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承担相应整改的费用；

9-2 主要材料应采购大型企业合格产品，按发包人认定的样品进货，进货与样品质量不符时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

9-3 隐蔽工程覆盖前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第 10 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报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评审。以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定报告所载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价款，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甲方在收到财政评审结算审定报告并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10-2 合同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0-3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14-4 施工材料和设备堆料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

第 15 条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不予支付。（按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顺延相应工期。

16-1-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主要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或发生其它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1-3 承包人应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 5 天，否则接受每人缺岗一次承担 1000 元/每天违约金。

16-1-4 除发包人认定的影响施工条件的时间外，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的相应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6-2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6-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关证据；

16-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6-2-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第 17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18 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19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资料均作为合同

条款的补充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洽商纪要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同期效力。

第 20 条 缺陷责任期

20-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20-2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派人前来维修。如不能按时到现场维修，则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维修，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20-3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建立相应的规程与制度。

20-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0-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0-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21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当事人不愿协商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22 条 合同的解除

22-1 合同生效后，履约完成，自行解除；

22-2 任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有以下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1)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时；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未与发包人认可的样品一致或施工实际进度延误超过施工计划 1 个月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

(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

(6)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

办公经营场所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

22-3 合同解除后，双方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并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 23 条 其它

2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2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今北豪庭1幢2单元217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张卫有

委托人：李明高

联系电话：18189188850

联系电话：1839100070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度雷甘路道路修补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所有苗木养护期均为1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城一路今北豪庭1幢2单元217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83910007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

国际支行

账 号：61050174860000000965